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3-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国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康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201,636.87	785,992,871.75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9,704,662.26	684,197,428.48	2.27%	
营业收入(元)	42,665,870.84	-33.04%	17,895,597.34	-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39,755.16	-28.21%	29,398,676.97	-5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39,565.66	-44.58%	25,734,048.47	-5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904,623.61	-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30.77%	0.37	-5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30.77%	0.37	-5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0.47%	4.23%	-99.1%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2,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6,699.50	
合计	3,664,630.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3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德润通	境内自然人	34.5%	27,600,000
司润文	境内自然人	33.75%	27,600,000
林洪源	境内自然人	1.52%	215,362
黄文堂	境内自然人	2.63%	2,100,000
董宏亮	境内自然人	0.33%	260,038
林洪然	境内自然人	0.3%	238,1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安聚源新结构化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178,503
邓耀辉	境内自然人	0.14%	113,000
刘子辉	境内自然人	0.13%	100,000
陈宏	境内自然人	0.11%	85,8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文堂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林洪源	215,362	人民币普通股	215,362
董宏亮	260,038	人民币普通股	260,038
林洪然	2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1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安聚源新结构化证券投资资金信托计划	178,503	人民币普通股	178,503
邓耀辉	1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
刘子辉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陈宏	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00
黄文堂	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00
郭祥平	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77,200

上述股东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董润通和邓耀辉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除董润通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1. 应收账款期初增加292.89%,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客户的承兑汇票增加。
2. 其他应收款期初减少77.22%,主要原因是收到到期定期存款利息。
3. 在建工程期初增加121.70%,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自购机具购置尚未竣工。
4. 其他流动资产期初增加69.42%,主要原因是预付了工程款项。
5. 应付账款期初减少30.64%,主要原因是支付应付供应商货款。
6. 应交税费期初减少49.47%,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减少。
7. 专项应付款期初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智能化核心钻装备的研发产业化通过江苏省科技厅验收,专项资金到账。
8. 其他流动资产期初增加1100%,主要原因是智能化核心钻装备的研发产业化通过江苏省科技厅验收,专项资金到账。
9. 专项应付款期初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智能化核心钻装备的研发产业化通过江苏省科技厅验收,专项资金到账。
10.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4.69%,主要原因是岩芯钻机销售数量同比减少。
11. 营业成本同比减少40.5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结转的营业成本减少。
12.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311.84%,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银行承兑利息支出,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13.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4.99%,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14.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266.68%,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增加以及投资收益相关的专项资金在本期确认收入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
15.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106%,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罚款增加。
16. 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51.88%,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同比减少,因此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50.70%,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下降,销售收入减少。
18. 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68.40%,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
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9.48%,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96.1%,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减值,外币理财产品减少。
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48.34%,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下降。
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81.85%,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购建固定资产增加。
2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归还银行借款,本期没有银行借款归还。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持续经营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2011年11月9日,东营威利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诉至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报告货款590,678元,逾期损失赔偿金161,468.60元,并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2011年12月21日,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90,678元,逾期损失赔偿金161,468.60元,案件受理费1,237元,原告负担1,237元,被告负担1,842元,反诉费用6,400元由被告负担。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还没有收到开庭通知。
2. 2012年4月5日,临沂中际物流有限公司以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诉至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报告货款162,29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临沂中际物流有限公司上诉,法院裁定驳回起诉。2012年11月5日,临沂中院裁定原告临沂中际物流有限公司败诉,将本案移送至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报告货款162,29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2年11月21日,临沂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报告货款162,290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1,237元,原告负担1,237元,被告负担1,842元,反诉费用6,400元由被告负担。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还没有收到开庭通知。
(二)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国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康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6,653,137.60	2,311,546,995.30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9,229,232.93	1,181,606,104.19	0.65%	
营业收入(元)	317,980,881.69	7.23%	1,051,418,352.05	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2,982.75	12.64%	24,066,707.47	-3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1,220.21	-117.31%	24,066,707.47	-4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123,373.02	-5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100%	0.13	-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100%	0.13	-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	0%	2.24%	-14.7%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7,86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9,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7,329.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7,715.64	
合计	2,816,988.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9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3%	65,910,240
新沂市华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1%	63,328,32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1. 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36.00%,主要原因是公司借款支付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较年初下降40.31%,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1.87%,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41.17%,主要原因是“夏子云”项目投入所致。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6日	2012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5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6日	2012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5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6日	2012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5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
股权激励承诺事项概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